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4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麥志東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下稱"該等公告")。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2月2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該等公告進行的商議工作。若要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任何議案修訂該等公告，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3月11日。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
《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8	主席	致序辭	
000609 - 0008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5年2月11日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在2013年5至6月有1 319 800名僱員的每月工資低於13,300元；及 (b) 在一年當中的第二季，僱員的工資水平相對較為穩定，因此較適合作按年比較。張宇人議員建議將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訂於9月至11月，該建議已轉達統計處考慮。	
000837 - 00141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 —— (a) 不應以一年當中的5月至6月為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 (b) 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應考慮最新的統計數字；及 (c) 就政府過往推算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所帶來的額外薪酬開支而言，政府應評估有關推算的準確性。	
001419 - 002000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見 —— (a)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 (b) 政府應就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資調整周期進行統計調查；及 (c) 統計處應縮短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和公布結果之間相距的時間。</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李議員要求當局就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工資調整周期進行統計調查的意見，將會轉達予相關政策局；及</p> <p>(b) 在過往的收入及工時調查，有關年度5月至6月的調查結果，會於下一年的3月公布，統計期和公布結果之間相距約8個月。李議員有關縮短收入及工時調查蒐集數據和公布結果之間相距時間的意見，將會轉達予統計處。</p>	
002001 - 002514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p>鄧家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香港就業和經濟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法定最低工資至今只實施了數年，累積的經驗有限，應維持現時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的彈性安排。</p> <p>鄧家彪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問 ——</p> <p>(a) 啟動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為何；及</p> <p>(b) 委員會有否任何委員的任期超過6年，因而違反了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機構成員的"6年規則"。</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規定由行政長官要求委員會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及</p> <p>(b) 委員會委員的委任符合"6年規則"。由於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下稱"臨時委員會")及委員會是兩個不同的機構，在臨時委員會的任期不會計入委員會的任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15 - 003030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鑒於公務員薪酬每年檢討一次，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亦應每年檢討一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維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競爭力的需要。政府是公務員的唯一僱主，但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則會影響到社會上各個持份者，例如低收入行業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p> <p>郭家麒議員詢問，相對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租金上漲對中小企經營開支的影響是否更為巨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2014年報告》圖4.12已列出2010年至2012年間，企業總經營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p>	
003031 - 003844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超雄議員認為，就生產能力被評定為低於100%的殘疾僱員所賺取的工資水平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間存在的差額，政府應提供補貼。</p> <p>張議員詢問曾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特別安排下，接受生產力評估的殘疾僱員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1月底，在特別安排下已完成426宗評估個案。</p> <p>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殘疾僱員人數進行統計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張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應就工資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殘疾僱員人數進行統計調查的意見，將會轉達予統計處。</p>	
003845 - 0039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8	主席就下述事宜提問及助理法律顧問8的意見：《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及《2015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9)公告》的中、英文本有否任何事宜需要作出跟進工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922 - 004025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0日